



Sincere Overseas Jewellery Ltd.

2012年1月18日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傳真: 2509-0775/2509-9055

致<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競爭法成立目的是要遏止私營企業及牟利機構的不良競爭手段，然而貿易發展局是履行公共職責，配合政府推行政策，促進香港對外貿易，應獲豁免。

以2010/11年度為例，香港的參展費用一般比私營低。對於一般中小企而言，如果運作成本增加那麼競爭能力更加處於弱勢，因中小企的資源有限無法跟大財團比較。如貿發局真的被納入競爭法管轄，收費便因此提高，令中小企生存空間變得更嚴峻。

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透徹，一旦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那麼運作會受到影響，任何人士可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投訴，貿發局便需投資行政資源應付潛在的法律挑戰或私營參展商進入香港自由市場，做成場地不足或控制展覽費用等。

敬請慎重考慮，敬希垂注!

海外信業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周家強上

42 Hankow Road 7/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561988; 28913136; 23635990. Fax: (852)23113808
emial: info@jewelryappraisal.com.hk